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112年12月26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行政性職務			技術性職務			備註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一	組長	委任第五職等至 薦任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幹事	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	
二	管理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附註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訂定。 二、本表為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行政性職務與技術性職務之陞遷序列，予以併列並相互對照相當序列。 三、本校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不同性質職務人員，所任職務相當出缺職務之次一序列，且具有該出缺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得列入該出缺職務之甄審名冊內。如： 行政性職務序列一幹事職務出缺，係由同性質序列二管理員陞任；技術性職務序列二技佐，如具有陞任幹事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得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 四、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營養師等職務，係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不列入本陞遷序列表。 五、人事、會計人員之陞遷各依其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陞遷序列表經提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